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麗娟

劉育承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列照

許水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計算上訴
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
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03年度
台抗字第8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求為：(一)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請求及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
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分別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
地號土地上如附表「原判決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」欄所示之建物
及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如附表「返還對象」欄所示
之人。(三)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而附表所示各該土地
於起訴時之每平方公尺價額，前經本院於112年5月25日以裁定核
定如附表「交易價額」欄所示（見本院卷一第65頁至第68頁），
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7萬2,961元（計
算式詳參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4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
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
定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
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
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
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(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上訴人	土地地號(臺中市潭子區豐興段)	原判決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(請求拆除之標的)	面積(m ²)	交易價額(元/m ²)	上訴利益(交易價額×面積)	返還對象
1	劉麗娟	871	A7 (加強磚造梁柱)	0.01	27,771	150萬0,745元 (註1)	劉麗娟及全體共有人
			C (加強磚造蓋烤漆版廠房)	54.03			
			小計				
2	劉育承	798	A1 (加強磚造梁柱)	0.13	33,505	17萬2,216元 (註2)	劉育承
			A2 (加強磚造梁柱)	0.16			
			A3 (加強磚造梁柱)	0.09			
			A4 (加強磚造梁柱)	0.09			
			A5 (加強磚造梁柱)	0.10			
			A6 (加強磚造梁柱)	0.08			
			B (加強磚造梁柱雨遮)	4.49			
			小計				
合計						167萬2,961元	

註1：計算式(54.04m²×2萬7,771元÷150萬0,745元)

註2：計算式(5.14m²×3萬3,505元÷17萬2,216元)

